

苏州众启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320553-29-03-544563 年产 PS 板材 300 吨、PMMA 板材 5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22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众启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众启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320553-29-03-544563 年产 PS 板材 300 吨、PMMA 板材 50 吨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圣塘村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产 PS 板材 300 吨、PMMA 板材 50 吨

本项目员工 9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苏州合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众启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320553-29-03-544563 年产 PS 板材 300 吨、PMMA 板材 5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 月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保审批意见（吴环建[2019]7 号）。

本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开工，同年 5 月竣工并调试。2020 年 4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回执编号：91320509MA1WXHHP7N001W）。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CH2111042），2022 年 1 月由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 543.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比 1.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众启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320553-29-03-544563 年产

PS 板材 300 吨、PMMA 板材 50 吨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项目主要设备有挤出机 2 台、三辊压延机 2 台、牵引 2 台、切边机 2 台、废边收卷机 1 台、剪板机 1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为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由苏州利政管道疏通服务有限公司抽运至吴江市盛泽镇联合污水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基丙烯酸甲酯），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切边、裁切、二次精密裁切工段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挤出机、三辊压延机、牵引机、切边机、废边收卷机、剪板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废保护膜、布袋除尘器中收集的粉尘外售江仁坦个人废品回收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废 UV 灯管尚未产生，废活性炭委托泰州淳蓝工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苏州市吴江区盛泽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7 平方米，地面铺设环氧地坪，配备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 年 11 月 22 日-23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众启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320553-29-03-544563 年产 PS 板材 300 吨、PMMA 板材 50 吨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 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托运处理，本次验收未取样监测。

2、废气

本项目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监控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要求；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众启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320553-29-03-544563 年产 PS 板材 300 吨、PMMA 板材 50 吨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活性炭碘值第三方检测报告。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完善排放口标识标牌，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众启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2 日